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人民币 9.1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9.12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6,661.43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6,716.2280 万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6,661.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9.15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2,452.00 万元。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14,300 股新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5）。

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212,627,9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3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66,378,838.14 元（含税）。

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35），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 9.15 元/股，调
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9.12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每股现金股利（含税））
/（1+总股本变动比例）=（9.15 元/股 - 0.03 元/股）/（1+0）= 9.12
元/股。

2、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6,661.4300 万股，调整为
不超过 16,716.2280 万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
价= 152,452.00 万元/9.12 元/股=16,716.2280 万股（不足一股的部
分子以舍去，保留四位小数）。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5 月 12 日